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6月0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吴明建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3年06月01日
过往从业经历	浙江财经学院会计学硕士。历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副经理、经理。现任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注:根据2015年4月24日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及“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由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有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备。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日

华泰紫金周周购12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变更的公告

根据2021年5月27日发布的《华泰紫金周周购12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变更的公告》,本基金的申购开放期为每周二、每周三,如周二、周三为非工作日,则开放期相应顺延。

自2023年6月5日起,管理人决定将本基金的开放期调整为每周三、每周四,如周三、周四为非工作日,则开放期相应顺延。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开放申购日,但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日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英大通惠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3年6月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yd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90-52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日

摩根亚太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摩根亚太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3年6月2日在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4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日

关于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扩位简称的公告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得同意,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6月5日起变更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扩位简称,具体如下表所示: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变更前扩位简称	变更后扩位简称
560330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ETF	沪深300价值ETF申万菱信

本次基金变更扩位简称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 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上述变更自 2023年6月5日起生效。

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85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日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首席信息官任职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首席信息官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首席信息官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王莉诚
任职日期	2023-05-31
过往从业经历	2002年11月-2003年6月,任职于深圳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事信息系统开发工作;2003年7月-2023年4月,任职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从事信息技术工作,自2015年6月-2023年4月,担任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恢复个人客户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货币
基金主代码	2100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3年6月2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3年6月2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以及为保护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鹰货币A 金鹰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10012 210013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发布《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自2022年4月11日起对客户在代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超过300万元(不含)的大额申购业务(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进行了限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我公司决定从2023年6月2日起取消个人客户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超过300万元(不含)的大额申购业务(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限制。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135-888

(2)本公司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入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日

公告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3-062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5月产销数据如下:

单位:辆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本月	本月同比	本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	本月同比	本年累计	累计同比
新能源汽车	7,602	-31.37%	37,106	2.49%	8,562	-18.08%	35,452	6.77%
其中:赛力斯汽车	5,289	-6.39%	19,014	22.02%	5,466	0.48%	20,093	44.32%
其他车型	6,548	-36.84%	37,951	-42.80%	8,178	-14.29%	37,957	-43.15%
合计	14,150	-34.01%	75,057	-26.81%	16,740	-16.27%	73,409	-26.57%

注: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2023年审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3-063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已经发行的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国家政策法规允许范围内的其他用途。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1元/股(含)。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2023年5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25.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46.74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41.1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1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3-064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担保余额:本次新增担保合同金额为70,000.00万元,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605,401.92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2023年度预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30,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下同)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2023年5月23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2023年5月,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债权人	担保金额
1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50,000.00
2		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000.00
合计					70,000.00

上述担保协议的签署均已履行了公司相关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0775101604 60

成立时间:2003年5月

注册地址:十堰市东环路1号

法定代表人:刘启东

注册资本:捌亿元整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东风牌乘用车、微型货车和微型客车系列产品及汽车零部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公司关系: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被担保人的资产总额1,250,911.60万元、负债总额948,960.15万元、净资产301,951.45万元、营业收入836,359.97万元、净利润62,913.58万元。

(二)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6747471695N

成立时间:2003年9月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复盛镇盛泰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马剑昌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经营范围:道路机动车辆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充电桩销售,润滑油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被担保人的资产总额227,206.95万元、负债总额179,733.14万元、净资产47,473.80万元、营业收入274,541.34万元、净利润12,862.88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责任	保证期间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5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每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充分考虑了公司以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是公司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被担保人均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605,401.92万元,占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53.01%。公司对外担保余部是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为其他外部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3-065
转债代码:113016 转债简称:小康转债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小康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3年6月21日
- 赎回价格:101.271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6月26日
- 最后交易日:2023年6月16日

截至2023年6月1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6月16日(“小康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1个交易日,2023年6月16日为“小康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3年6月21日

截至2023年6月1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6月21日(“小康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4个交易日,2023年6月21日为“小康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小康转债”将自2023年6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0.17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1.271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小康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5月22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小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17元/股的130%,已触发“小康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决定行使“小康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小康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小康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小康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5月22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小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17元/股的130%,已触发“小康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3年6月2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小康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271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即100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2%;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上一个付息日为2022年11月6日,因周末因素顺延至2022年11月7日实际发放)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32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232/365=1.271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271=101.271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小康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小康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3年6月26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小康转债将全部被冻结。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6月26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小康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3年6月1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6月16日(“小康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1个交易日,2023年6月16日为“小康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3年6月16日收市后,“小康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3年6月1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6月21日(“小康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4个交易日,2023年6月21日为“小康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3年6月21日收市后,“小康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自2023年6月26日起,“小康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小康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因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271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017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小康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271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271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3年6月1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6月16日(“小康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1个交易日,2023年6月16日为“小康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3年6月1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6月21日(“小康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4个交易日,2023年6月21日为“小康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小康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小康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小康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271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小康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小康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3年6月1日收盘价为126.56元/张)与赎回价格(101.271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小康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投资战略总部

联系电话:023-65179666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关于中加民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加民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加民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2023年6月2日起,对旗下中加民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中加民丰纯债”)增加C类基金份额。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一、增加C类基金份额:

自2023年6月2日起,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

基金投资人申购时可根据投资需求自主选择A类基金份额(现有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进行申购。由于基金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目前已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将自动转为A类基金份额。

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费用结构如下所示:

(一)中加民丰纯债A类基金份额(现有份额),基金代码:007572,基金简称:中加民丰纯债A

中加民丰纯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份额类别。

1、申购费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申购费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赎回费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赎回费	Y<7日	1.50%
	7日≤Y<30日	0.05%
	Y≥30日	0%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A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且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销售、登记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二)中加民丰纯债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8639,基金简称:中加民丰纯债C

中加民丰纯债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份额类别。

1、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合同约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合同约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七)临时报告 ……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七)临时报告 ……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3、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